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4-037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首次授予的12名激励对象以及预留授予的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该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102,44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1,345,059,410股变更至1,342,956,970股。

由于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总股本减少、注册资本变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4-036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公明办事处田园路北(公司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秀峰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89,594,01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209%;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4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9,104,52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29%。

2、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70,921,69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302%。

其中:通过现场出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32,2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2%。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8,672,32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07%。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4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8,672,32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07%。

(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345,059,41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为2,413,500股,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342,645,910股。)

4、公司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89,052,2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42%;反对39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94%;弃权14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562,7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640%;反对39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86%;弃权14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74%。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89,052,2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42%;反对39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94%;弃权14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562,7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640%;反对39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86%;弃权14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74%。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189,052,2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42%;反对39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94%;弃权14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562,7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640%;反对39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86%;弃权14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74%。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89,052,2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42%;反对39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94%;弃权14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562,7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640%;反对39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86%;弃权14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74%。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8,962,0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67%;反对558,4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46%;弃权73,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472,5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919%;反对558,4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34%;弃权73,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47%。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9,081,2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95%;反对39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94%;弃权11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591,7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158%;反对39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86%;弃权11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56%。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9,157,5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98%;反对36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15%;弃权7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668,0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152%;反对36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01%;弃权7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47%。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9,124,5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24%;反对39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89%;弃权7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635,0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425%;反对39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28%;弃权7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47%。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2,178,5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888%;反对7,341,9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725%;弃权7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689,0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1848%;反对7,341,9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4305%;弃权7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47%。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9,107,4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33%;反对41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79%;弃权7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617,9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530%;反对41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23%;弃权7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47%。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9,189,5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66%;反对33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46%;弃权7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700,0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827%;反对33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26%;弃权7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47%。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4-016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全体董事会成员认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现场会议主持人:乐勇建先生

(五)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3日9:15至15:00。

3、现场会议地点:拉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路1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六)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七)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8日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0人,代表股份170,036,8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6075%。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9名,代表股份8,295,8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57%。

现场会议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167,024,8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5162%。

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7人,代表股份3,011,9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13%。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西藏珠穆朗玛律师事务所旦增卓嘎、次旺罗布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68,321,70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13%;反对股数1,715,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87%;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70,036,80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70,036,80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68,321,70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13%;反对股数1,715,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87%;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70,036,80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贷款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70,036,80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70,036,80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2024-2030)〉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68,321,70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13%;反对股数1,715,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87%;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70,036,80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西藏珠穆朗玛律师事务所旦增卓嘎、次旺罗布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符合法定额数;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67 证券简称:振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9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提质增效重回报"主题2024年湖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召开时间: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14:30-16:00
- 召开地点: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网络平台
- 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预征集投资者提问的相关安排: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17: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向本公司提出您关注的问题。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北证监局指导、湖北省上市公司协会主办、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承办的"提质增效重回报"——2024年湖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召开时间: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14:30-16:00

召开地点: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网络平台

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二、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总经理:柯愈胜先生;

独立董事:闫立宁先生;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杨帆先生;

总经理助理:韩翔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周四)14:30-16: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3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二)投资者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14: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四、其他事项

本次活动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网络平台查看本次活动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19 证券简称:富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22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eiV7yxiauk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王跃旦先生

董事、总经理:郎一丁先生

董事会秘书:陈昂良先生

财务总监:彭海云女士

独立董事:叶龙虎先生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eiV7yxiauk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22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陈昂良

电话:0574-62838000

传真:0574-62814946

邮箱:furja@furj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1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2023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进行部分变更。本次变更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事项已经2024年5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事项已获得项目所在地发改局核发的备案证明,并已完成环评备案。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799号)同意,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533,88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86.8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9,081,281.7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0,918,705.06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3年12月29日到位,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361Z0061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储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本次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一、	鳗鲡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二期)	37,623.47	21,334.04
1	陈策楼镇天马科技鳗鲡现代智慧农业产业园项目	17,574.81	10,635.13
2	武宁县上坪生态养殖有限公司鳗鲡现代智慧农业产业园项目	20,048.66	10,698.90
二、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7,757.83
合计		45,623.47	29,091.87

注:合计数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2023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鳗鲡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二期)"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进行部分变更。其中"陈策楼镇天马科技鳗鲡现代智慧农业产业园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冠马生态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冠马养殖"),实施地点为湖北省黄州区陈策楼镇,公司拟新增全资子公司广西金马生态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金马养殖")、平南县官成生态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南官成养殖")为实施主体,相应新增广西上林县白圩镇、广西平南县官成镇等实施地点。"武宁县上坪生态养殖有限公司鳗鲡现代智慧农业产业园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武宁县上坪生态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宁上坪养殖"),实施地点为江西省武宁县大洞乡,公司拟新增全资子公司新干县湖坪生态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干湖坪养殖")为实施主体,相应新增江西省新干县三湖镇等实施地点。本次变更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变更前后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鳗鲡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二期)	陈策楼镇天马科技鳗鲡现代智慧农业产业园项目	变更前	湖北省黄州区陈策楼镇	湖北冠马养殖	17,574.81
		变更后	湖北省黄州区陈策楼镇	湖北冠马养殖	17,574.81
			广西上林县白圩镇	广西金马养殖	
			广西平南县官成镇	平南官成养殖	
	武宁县上坪生态养殖有限公司鳗鲡现代智慧农业产业园项目	变更前	江西省武宁县大洞乡	武宁上坪养殖	20,048.66
		变更后	江西省武宁县大洞乡	武宁上坪养殖	20,048.66
			江西省新干县三湖镇	新干湖坪养殖	

公司将为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开立专项资金账户,实行专户专储管理,并根据项目需要及时与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鳗鲡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二期)"计划总投资37,623.47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21,334.04万元。项目建设期约为1年,预计于2024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鳗鲡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二期)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883.17万元。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市场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公司综合考虑市场客观环境变化、募投项目实施的便利性因素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业务经营情况及成本效益权衡后,同时为充分保障公司在鳗鲡全产业链领域的产业布局及产能的有序释放,公司拟增加广西金马养殖、平南官成养殖、新干湖坪养殖等三家全资子公司作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并相应新增广西上林县白圩镇、广西平南县官成镇、江西省新干县三湖镇等实施地点。

公司坚定不移地推进鳗鲡一二三产业链融合发展,坚定世界级全产业链食品供应链平台建设,形成以"鳗鲡产业为中心,四大战略性板块"协同发展的产业格局。当前,公司在福建、江西、湖北、广东、广西等地已有多个鳗鲡养殖生产基地完成建设并全面投入生产,这些场地在平稳运行过程中为公司积累了成熟的鳗鲡养殖场地运营经验。本次项目新增实施地点的气候和光照等生态环境优越,具有明显的区位优势,是重要的农业生产基地和水产养殖基地,为鳗鲡养殖提供了得天独厚的自然条件。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可以充分利用公司在广西、江西和湖北鳗鲡养殖基地的区位优势和产业资源优势,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持。同时,本次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能够更好地整合公司内部资源,有利于充分发挥各全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协同效应,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和核心竞争力。

三、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和募投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本次变更有利于公司全面推动鳗鲡一二三产业链融合发展,加快推动八大渔业产业集群建设,进一步壮大公司的规模和实力,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地位,为公司持续发展、提高股东回报提供更有力的支持。本次变更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四、项目有关部门审批或备案情况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事项已获得项目所在地发改局核发的备案证明,并均已完成环评备案且取得了项目所在地环保局核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发改局项目备案	环境影响登记表
1	广西金马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2306-450125-04-01-130068	202445012500000016
2	平南县官成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2309-450821-04-05-468389	202445082100000026
3	新干县湖坪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2312-360824-04-01-444014	202436082400000016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是公司根据产业布局和募投项目建设情况作出的合理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资源配置,不涉及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事宜。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是公司基于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作出的调整,并充分考虑了公司长期发展的战略规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保荐人对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0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5月13日上午在福清市上迳镇工业区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前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修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是公司根据产业布局和募投项目建设情况作出的合理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资源配置,不涉及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9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5月13日上午在福清市上迳镇工业区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前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会表决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庆堂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2023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鳗鲡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二期)"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进行部分变更,并同意根据项目需要增设募集资金账户。本次变更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择日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择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会议的时间、地点及其他具体事项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5028 证券简称:世茂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4-023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3年9月4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经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拟使用不超过1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二、近期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其中一笔大额存单已于近期转让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利息收益(万元)
农业银行余姚市支行	大额存单	2,000.00	3.10%	2,000.00	40.99

三、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2024年5月13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2,000万元。

特此公告。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4-024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05月21日(星期二)10:00-12: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21日(星期二)10: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董事长赵继增,常务副董事长兼总裁赵伟,副董事长兼副总裁颜浩,独立董事吴维春,董事兼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何枫,董事兼财务总监郭鑫(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21日(星期二)10:00-12: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esSSGkVDb2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21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投资者问题征集及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21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esSSGkVDb2或使用微信扫描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24-026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发布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

二、活动地点

浙江省仙居县福应街道现代工业集聚区丰溪西路15号,公司会议室。

三、预约方式

参与投资者请于2024年5月17日(上午8:30-11:00 13:00-17:00)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联系,提前预约登记,并同时提供问题提纲,以便接待登记和安排。

联系电话:0576-87731138

四、公司参与人员

董事长张宇松先生、总经理金炜华先生、财务总监王瑶华女士、董事会秘书张王伟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五、注意事项

1、来访个人投资者请携带个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卡原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携带机构相关证明文件及其复印件,公司将对来访投资者的上述证明性文件进行查验并存档复印件,以备监管机构查阅。来访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2、保密承诺: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要求投资者签署《承诺书》。

3、为提高接待效率,在接待日前,投资者可通过电话、邮件等形式向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提出所关心的问题,公司针对相对集中的问题形成答复意见。

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和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卓朗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6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3720240038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对公司立案。公司已于2024年3月1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并于2024年4月13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披露1次风险性提示公告,说明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